

台北市線類編織、皮革製品業職業工會團險保障利益表

內容	會員本人	配偶	子女 (15歲以上)	以會員本人為例
(1) 定期險	3萬元	---	---	定期險續保至65歲止(自殺不予理賠)
(2) 重大疾病保險(終身只理賠一次)	5萬元	---	---	新加保者等待期為30日後初次罹患
(3)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(同一事故最長以120日為限)	700元	500元		先天性疾病、療養、自殘及犯罪行為為不賠 新加保者等待期為30日後所發生之疾病
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(同一事故住院前7日及出院後14日為限)	100元	100元		因該次住院之同一疾病或傷害所致門診
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(同一事故最長以120日為限)	200元	200元		含始日及終日 本人疾病加護病房:700+200=900元/日
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(依保單所載手術名稱比率定額給付)	80元~12,000元	80元~12,000元		同一次住院或同一部位手術僅給付一次
(4) 陸上、水上、空中 大眾運輸工具身故給付	50萬元	30萬元		以乘客身分搭乘
陸上、水上、空中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	2.5萬元~50萬元	1.5萬元~30萬元		以乘客身分搭乘
(5) 意外身故(意外險)	50萬元	30萬元		本人一般意外身故53萬元
失能給付(11級80項)	2.5萬元~50萬元	1.5萬元~30萬元		眷屬15足歲以上一般意外身故30萬元
新重大燒燙傷(按比例給付) (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)	最高50萬元	最高30萬元		本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103萬元 眷屬15足歲以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60萬元
(6) 意外住院日額(同一事故最長90日)	1,000元	400元		本人意外住院700+1,000=1,700元/日 眷屬意外住院500+400=900元/日
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部位及程度給付,最高60日)	125元~500元	50元~200元		須附X光碟片;本人最高3萬元/眷屬12,000元
意外住院加護(燒燙傷)病房 (同一事故最長給付14日)	1,000元	400元		本人意外住加護病房2,900元/日 眷屬意外住加護病房1,500元/日
每月保費	300元	156元	132元 (以戶計)	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 承保公司:保誠+泰安產險

◎適用日:112年10月1日~113年9月30日(被保險人飲酒後駕/騎車、服役、牢獄期間,發生事故一律不予理賠)。

◎本保單定期險續保至65歲止,其餘保障皆續保至75歲止。子女為滿15足歲以上至25歲且未婚。

◎重大疾病保險項目: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、冠狀動脈繞道手術、腦中風後殘障(重度)、末期腎病變(需洗腎)、癌症、全癱瘓、重大器官移植(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胰臟、腎臟)或造血幹細胞移植。

◎新加保者最高承保年齡55歲,須本人至工會填健康聲明書,如未據實告知,不理賠,不退費。

◎團體保險屬非終身型保單(不保證續保),每年續約一次,採一年一約制。每年保單到期時,保險公司將視會員當年度理賠情況,評估隔年續約或不予承保。保障內容以保單為準。

◎以下職業非本工會之行業,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。

軍人、空服員、消防隊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員警、馴獸師、伐木工人、民航機飛行員、船員、特技演員、人身保全員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礦工、戰地記者、隧道工作人員、海上作業人員、炸藥業從業人員、高樓外部清潔工人、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起重機操作人員。